

新闻公报

2015年8月11日

###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7月17日采纳有关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2010年审计)相关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2010年财务报表时对管理层采用的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以及于审计一家子公司的收购(收购事项)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没有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没有尽职地执行2010年财务报表内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1月16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10年审计进行调查。

调查委员会发现,上市实体没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 所得税》第19段及第66段的要求,确认由调整收购事项的无形资产之公允价值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之递延税项负债。上市实体已于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对上述事宜作出追溯调整。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于进行2010年审计时没有:

- 一、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570号(澄清) – 持续经营》(香港审计准则第570号)第6段及第12段的要求,取得充分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恰当地判断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 二、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570号第16段的要求,要求管理层提供有关持续经营的未来应对计划及计划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 三、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70 号第 19 段的要求，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强调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
- 四、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00 号(澄清) – 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和出具核数师报告》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要求，识别上述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以及对 2010 年财务报表是否重大地根据适用财务报告架构编制发表适当审计意见。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总监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30.1 条的要求，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没有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 编辑垂注

###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